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535號

上　訴　人　曾政文

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

被 上訴 人　亞力特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淑燕

參　加　人　元鼎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香葵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玉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4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與參加人簽立廠辦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上訴人向參加人承租新北市○○區○○段0○段000○0地號土地上坐落之建物（下稱系爭廠辦），並簽發受款人為參加人且禁止背書轉讓之如原判決附表所示編號1至12號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用以清償民國113年8月至114年7月之租金合計新臺幣（下同）264萬元（下合稱系爭租金）。嗣因參加人向伊借款未清償，乃於112年2、3月間在系爭支票背書轉讓予伊之方式將系爭租金債權讓與伊，然被上訴人迄未給付系爭租金，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並依系爭契約約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租金並加計法定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本件訴訟前從未通知伊有關債權讓與及兌領系爭支票之事，經詢參加人表示其從未交付系爭支票並將系爭租金債權讓與上訴人，上訴人無權請求伊給付系爭租金。又伊與參加人另簽訂廠房租賃增補協議書（下稱系爭增補契約）約定伊以系爭支票清償系爭租金，除系爭支票退票外，伊對參加人所負系爭租金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倘認上訴人自參加人受讓取得系爭租金債權，伊亦得以此對抗參加人之事由對抗上訴人等語，資為抗辯。

三、參加人以：伊與上訴人不相識，無借貸關係或資金往來，伊並未在系爭支票背書後交付支票以轉讓系爭租金債權予上訴人。伊之負責人於112年5月15日變更為林香葵，於112年5月14日前之負責人林志卿於114年4月間死亡，林志卿生前曾表示其女林暄凰及林暄凰之配偶陳昭麟擅自取走系爭支票對外借貸供其他公司週轉使用，林暄凰、陳昭麟涉嫌刑事犯罪。被上訴人已依系爭契約及系爭增補契約約定簽發交付系爭支票清償系爭租金債務，上訴人不得重複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租金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64萬元，及其中15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110萬元自民事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參加人則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參加人之公司登記負責人於112年5月14日前為林志卿（嗣於114年4月間死亡），於112年5月15日變更為訴外人林香葵；被上訴人與參加人於111年7月5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向參加人承租系爭廠辦，被上訴人依約簽發系爭支票，用以給付參加人113年8月至114年7月租金，系爭支票指定受款人為參加人及載明禁止背書轉讓，由陳昭麟簽署「林志卿」姓名並蓋用參加人公司大、小章後收取系爭支票，系爭支票並無經提示不獲付款之退票紀錄等情（見本院

卷第93-94頁），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實。

六、按債權讓與契約因讓與人與受讓人間之意思合致始發生債權移轉之效力；且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參加人因向伊借款未清償，而以背書交付系爭支票之方式將系爭租金債權讓與伊云云，惟為被上訴人及參加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上訴人原主張：陳昭麟代表參加人向被上訴人收取系爭支票，林暟凰、陳昭麟再依林志卿指示，將系爭支票背書交付之方式將系爭租金債權讓與伊等語（見原審卷第65、68頁），係林暟凰、陳昭麟代理參加人向上訴人為債權讓與之意思表示；然嗣林暟凰、陳昭麟在原審作證後，上訴人改稱：陳昭麟向被上訴人收取系爭支票後交給林志卿，再由林志卿將系爭支票背書交付伊並表示將系爭租金債權讓與伊等語（見原審卷第171頁），則上訴人究係由何人代理或代表參加人向其為債權讓與之意思表示，其前後主張並非一致。

㈡上訴人所舉在場證人林暟凰雖證稱：伊協助父親林志卿處理參加人之會計、金錢事務及雜務，林志卿在伊與陳昭麟開設之茶水屋將系爭支票交給上訴人，林志卿希望事後用現金把系爭支票換回來，萬一無法達到，應該是有把系爭租金債權讓與上訴人，讓上訴人自己去收云云，但證人林暟凰對於參加人向上訴人借款之時間、金額、利息、條件、系爭支票擔保何筆借款及上訴人如何提示禁止背書轉讓之系爭支票等節，概皆推稱不清楚云云（見原審卷第127-131頁），與其自稱協助處理參加人財務及金錢事務之證詞有悖；另上訴人所舉在場證人陳昭麟證稱：伊當時在茶水屋做別的事，沒有仔細聽，事後才聽林志卿表示其將系爭支票交給上訴人借貸週轉，後續會拿現金去換回來云云（見原審卷第136-137頁），則證人林暟凰、陳昭麟雖均稱伊等在場，卻對於林志

卿是否代表參加人向上訴人借貸及讓與債權等具體細節，避重就輕，實難遽信。

㈢又上訴人雖主張：參加人係因向伊借貸尚未清償而為系爭租金債權之讓與等語，但沒有債權讓與之書面、借貸之借據，僅提出無摺存款憑條2張、林暄凰背書之參加人支票、林暄凰簽名之領款確認書為證（見本院卷第92-93、113-114、125、43、101、127頁），證人林暄凰亦證稱上訴人與參加人沒有簽立書面協議等語（見原審卷第130頁），已與一般交易常情有違。且上訴人所提無摺存款憑條之存入日期為112年5月19日、30日，在其所稱債權讓與時間即112年2、3月間之後超過2個月，金額僅45萬元、27萬元，又未記載存款人（見本院卷第43頁），不能證明係上訴人存入參加人帳戶之借款交付。上訴人再主張：林志卿透過林暄凰向伊調度資金，伊交付現金給林暄凰，伊與林志卿無對話紀錄等語（見本院卷第99、114頁），然上訴人亦未留存與林暄凰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25頁），其所提林暄凰簽名之110年1月22日領款確認書記載借款人為林暄凰、參加人111年10月29日支票由林暄凰背書（見本院卷第127頁），然林暄凰在原審既證稱不清楚上訴人與參加人之借貸關係（見原審卷第130頁），難認其有經手上訴人借款之交付，自無從據此認定參加人因向上訴人借款264萬元未清償而交付系爭支票、讓與系爭租金債權作為擔保。

㈣復據證人即林志卿胞弟、系爭廠房興建者之林志誠證稱：伊不認識上訴人，伊查參加人帳戶或帳目資料都沒有收到上訴人之借款，被上訴人租金向來是由伊去收，系爭支票是陳昭麟擅自持參加人公司大小章，提早去向被上訴人領取，伊後來收不到租金才知道，回來問林志卿，林志卿說他也不認識上訴人，但系爭支票禁止背書轉讓，陳昭麟一定會拿回來等語（見原審卷第142-145頁），嗣系爭支票即將屆期前，參加人於114年5月7日發存證信函予林暄凰、陳昭麟，主張其2人將系爭支票交給不明人士，涉犯刑法背信、侵占等罪嫌，

請求將系爭支票返還，於同年月16日經陳昭麟簽收，有存證信函及郵件回執可稽（見原審卷第176-182頁），參以前㈠、㈢上訴人曾稱參加人係透過林暄凰、陳昭麟與伊接洽云云，則被上訴人及參加人辯稱林暄凰、陳昭麟擅自取走系爭支票、掏空參加人資金等節尚非全然無據，自難認係林志卿代表參加人向上訴人借款並為讓與系爭租金債權予上訴人之意思表示。

㈤至於上訴人固提出其持有參加人之臺中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及大小章，主張：伊本可將系爭支票存入該帳戶兌領現金，但參加人事後變更負責人、變更印鑑章等語（見本院卷第125、129-131、183-187頁）。惟查，參加人於112年5月間變更負責人為林香葵，於同年6月14日持原大小章、新大小章辦理印鑑變更，並聲請補發存摺，有臺中商業銀行函覆印鑑更換申請書及參加人提出之補發存摺為證（見本院卷第215-219、211-213頁），可見參加人仍持有原印鑑章，則上訴人持有之參加人大小章難認為真正，無從據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明。

㈥況被上訴人與參加人於113年7月3日簽訂系爭增補契約約定被上訴人已交付系爭支票清償系爭租金，除系爭支票退票外，被上訴人所負系爭租金債務已因清償消滅，參加人不得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租金（見本院卷第193頁），上訴人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月13日送達被上訴人為債權讓與通知（見原審卷第28頁之送達證書），被上訴人自得以伊與參加人所簽系爭增補契約對抗上訴人，即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租金。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約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64萬元，及其中15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110萬元自民事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曾明玉

法　官　林晏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簡維萍